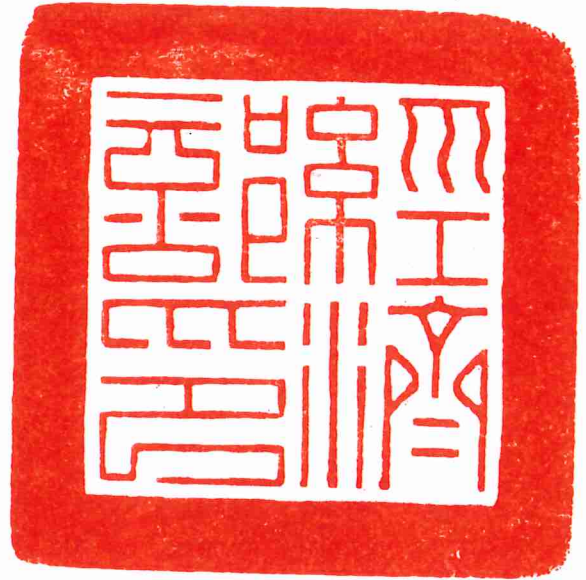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620209110 號  
附件：附圖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鹽水埤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。  
依據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鹽水埤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之管理機構為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（以下簡稱嘉南水利會）。其蓄水範圍為滿水位標高 29.5 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、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，其行政轄區屬臺南市新化區，面積 21.62 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二、本水庫蓄水範圍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面積 1.52 公頃（不含壩頂道路），詳如附圖。
- 三、本水庫蓄水範圍內為下列使用行為，其行為人應向嘉南水利會申請許可，其受理申請期限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：
  - (一) 施設建造物：
    - 1、許可使用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，詳如附圖。
    - 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



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管理辦法)第8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嘉南水利會申請許可。

(二)行駛船筏、浮具：

- 1、許可使用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，詳如附圖。
- 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嘉南水利會申請許可。
- 3、限制事項：
  - (1)動力船筏申請總量管制為3部。
  - (2)船筏航行區域及停泊位置應於申請作業時一併提出，並經嘉南水利會同意。
  - (3)動力船筏航行速度，不得超過每小時10哩(18.52公里/小時)。
  - (4)動力船筏航行時，應由合格駕駛員駕駛，駕駛員需攜帶執照以供查驗。
  - (5)行駛船筏、浮具時嚴禁超載，並須依許可航行路線行駛後再行靠岸。
  - (6)行駛及搭乘船筏或浮具時應穿戴合格救生衣物。

(三)水域、水面使用：

- 1、許可使用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，詳如附圖。
- 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嘉南水利會申請許可。
- 3、限制事項：嚴禁任何污染水源及影響取水、引水灌溉之措施與行為。

(四)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：

- 1、許可設置範圍：本水庫經劃定公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專區範圍內，詳如附圖。
- 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提送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嘉南水利會申請許可，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 - (1)申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置容量、使用範圍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，並標

示相關設施位置。

- (2) 興設計畫。
- (3) 營運計畫。
- (4) 安全措施。
- (5) 水污染防治措施。

3、限制事項：嚴禁任何污染水源之行為。

4、申請本款使用行為如涉及施設建造物、行駛船筏、浮具或水域、水面使用等行為，須另依本點各款規定申請許可。

四、附記：依水利法第54條之1規定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
- (二) 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- (三) 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- (四) 採取土石。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 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
- (六) 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
- (七) 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項目或行為。



部長 李吉先